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，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。

登记机构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(2008 版)
建房注册号: 32029



海安 房权证 海安镇字第 2012006480号

受理编号: 2012071087

房屋所有权人		南通恒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		
共有情况		单独所有		
房屋坐落		海安镇南海大道(西)238号1室,2室,3室,4室,5室,7室,8室		
登记时间		2012年7月13日		
房屋性质				
规划用途		非居住		
房屋状况	总层数	建筑面积 (m ²)	套内建筑面积 (m ²)	其他
	3,1	5840.41	5840.41	
土地状况	地号	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	土地使用年限	
			至 止	

附 记



